

一、本補助案採部分補助為原則，
申請者如獲教育部補助，
請自籌出國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之經費。

檔 號：

保存年限：

二、若有意申請，
請完備及檢附所需文件，
於11月28日前將文件送達
至蘭潭校區國際事務處，
並email至oia@mail.ncyu.edu.tw。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劉惠媛

電 話：02-77366178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701985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要點及申請表件ATTCH5

主旨：有關107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校院學生申請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經費補助案，請於本(107)年12月5日(星期三)前函報本部審核，餘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辦理。
- 二、旨揭計畫係補助各校學生規劃於108年2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出國參加國際性競賽，擬申請本計畫補助之學校，請依前開要點計畫書格式擬具補助計畫，於期限內報部審核。
- 三、相關申請表件請至本部高等教育司網頁/「資料下載」項下(<http://depart.moe.edu.tw/ED2200/News.aspx?n=38E925417DBAF594&sms=A882C6AAB4E9A0CC>)下載使用。
- 四、隨函檢附本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及申請表一份。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

副本：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